# 新元史/卷1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一 ◄

新元史
卷一百七十二 列傳第六十九

► 卷一百七十三

張庭珍〈庭瑞〉 張立道 梁曾 李克忠〈稷〉

## 張庭珍

張庭珍，字國寶，臨潢全州人。父楫，金商州南倉使。太宗四年，籍其民數千來降，命監榷北京路課，改北京都轉運使，因家焉。

庭珍性強毅，通知經朮，尤長《左氏春秋》。憲宗元年，授必闍赤。高麗不請命，擅徙于江華島，遣庭珍詰之，且詗其叛服。其王言：「臣事本朝，未嘗不謹，而大軍猶侵掠，避而逃，不得已也。」且賂庭珍金銀數千兩。庭珍勃然曰：「王以天子之使，爲求貨來耶？」撝之去，反命以狀聞。詔禁戍兵勿擅入高麗地。憲宗伐宋，至閬州，授庭珍安撫使。

世祖即位，自將討阿里不哥，以庭珍諳悉漠南道路，遣立沙井諸驛，兼督糧運。至元四年，授同僉吐蕃經略使。

六年，授朝列大夫、安南國達魯花赤，佩金符，使安南。國王陳光昺立受詔，庭珍責之曰：「皇帝不欲並汝土地，而聽汝稱藩，德至厚也。汝猶依宋爲辱齒，妄自尊大。今百萬之師圍襄陽，拔在旦夕，席捲渡江，則宋亡矣，汝將何恃？且雲南之兵，不兩月可至汝境，覆汝宗祀不難，其審處之。」光昺惶恐，下拜受詔。既而語庭珍：「天子憐我，

使者來乃待我無禮，汝官爲朝列大夫，我王也，與我抗禮，可乎？」庭珍曰：「可。王人雖微，序于諸侯之上。」光昺曰：「汝見雲南王拜否？」庭珍曰：「雲南王，皇子也，汝蠻夷小國，豈得比雲南王。況天子命我爲安南長官，位居汝上耶！」光昺曰：「既稱大國，何索吾犀象？」光昺曰：「貢獻方物，藩臣之職宜然。」光昺無以應，使其人露刃環立，以恐庭珍。庭珍解所佩刀弓，坦臥室內曰：「聽汝所爲。」庭珍嫌江水溫惡不可飲，索井汲。其人不許曰：「吾欲多投毒井中，飲常死。」庭珍曰：「吾自求飲死，不汝責。」卒汲之，於是安南人皆讋服。明年，遣使偕庭珍入貢。庭珍以所對光昺之言奏聞，帝大悅，使翰林學士承旨王磐爲文紀之。

遷行省郎中，與阿里海涯從數騎抵襄陽城下，呼宋將呂文煥，諭以禍福。文煥帳前將田世英、曹彪執其總管武榮來降，文煥益懼，明日遣其黑楊都統來納款。將還報，庭珍曰：「此呂氏心腹將，不如留之，以伐其謀。」無帥阿朮然之，乃留不遣。又明日，文煥舉城降。以功遷中順大夫、遙授知歸德府、行樞密院經歷。俄復爲行省郎中，賜金虎符，再遷襄陽總管，兼府尹，又改郢、復二州達魯花赤。

十四年，擢嘉議大夫、平江路達魯花赤。十五年，改同知浙江道宣慰使，未行，又改大司農卿。丁母憂，軍興聞喪不得輒行，庭珍請納制書爲民，行省知不可奪，聽之。庭珍行橐蕭然，惟文書袱被而已。家居，又丁父憂。起復南京路總管，兼開封府尹。河北旱，流民南渡，州縣避損戶口罪，謾以逃聞，朝廷遣使者邀截流民，不欲還。庭珍謂使者曰：「吾不忍老稚頓踣，甘受專輒之咎。」下令諸渡口濟之。事聞詔禦史按治，禦史廉知其實，奏之，事寢不下。河決，灌太康，漂溺千里，庭珍括民船數百艘，又編木爲筏，載糗糧，四出救之，全活甚衆。水入善利門，庭珍頹城爲堰以禦之，水退，復發民築外堤，起陽武黑石，東盡陳留張駕河，綿互三十里，河患始平。至元十七年，卒於官，年五十六。庭珍性清慎，丞相伯顏嘗語人曰：「諸將渡江，無不剽掠惟我與國寶自安耳。」聞者以爲知言。

子嶽，提舉郢、復魚湖；崇，四川行省宣差。弟庭瑞。

庭瑞

庭瑞，字天表。幼以功業自許，兵法、地志、星曆、蔔筮，無不推究。

以宿衛從憲宗伐蜀，爲先鋒。中統二年，授元帥府參議，留戍青居山。又將兵城虎嘯山。

宋將夏貴以兵數萬圍之，城當炮，皆穿，築柵守之；柵壞，仍依大樹張牛馬皮以拒炮。貴絕其水道，庭瑞取人畜溲沸煮之，瀉土中以泄臭，人日飲數合，唇皆瘡裂，堅守逾月，援兵不敢進。庭瑞度宋兵稍懈，分兵夜劫貴營，殺都統樂俊、雍貴、胡世雄等五人，貴遁走。以功授奉議大夫、知高唐州，改濮州尹，遷陝西四川道按察副使。坐事，左遷四川屯田經略副使。東西川行樞密院發兵圍重慶，朝廷知庭瑞練習軍情，換成都路總管，佩虎符，舟楫兵仗糧儲皆倚以辦。

擢諸部蠻夷宣撫使。碉門羌因入市爭價，殺人，系碉門魚通司獄中。羌酋怒，斷繩橋，謀入劫之。魚通司來告急，左丞汪惟正問計，庭瑞曰：「羌俗暴悍，以鬥殺爲勇。今如蜂毒一人，而即以寇盜待之，不可。宜遣使往諭禍福，彼悟，當自歸。」惟正曰：「使者無過於君。」遂從數騎，抵羌界。

羌陳兵以待。庭瑞進前，語之曰：「殺人償死，羌與中國法同。有司系其人，欲以爲見證耳。而汝即肆行無禮，如行省聞於朝，召近郡兵空汝巢穴矣。其酋長棄槍弩，羅拜曰：「我裂羊脾蔔之，視肉之文理何，如其兆，曰：‘有白馬將軍來，可不勞兵而罷。’今公馬果白，敢不從命。」乃論殺人者，餘盡縱遣之。遂與約。自今交市者，以碉門爲界，無相出入。

官買蜀茶，增價鬻於羌。庭瑞更變引法，使引納二緡，而付券於民，聽其自市於羌，羌、蜀俱便之。都掌蠻叛，蠻善飛槍，聯松枝爲牌自蔽，行省命庭瑞討之。庭瑞所射矢，出其牌半□，群蠻大駭，即請服。惟斬其酋德蘭酉等十餘人，而降其餘民。

授敘州等處蠻夷宣撫使，改潭州路總管。時湖廣省臣要束木務聚斂，庭瑞乃謝病歸。以疾卒。庭瑞初屯青居，其地多橘樹。庭瑞課士卒日入橘皮若干儲之，人莫曉也。賈人有喪其資不能歸者，人給橘皮一石，及售幹中原，價倍蓰，莫不感之。家有愛妾，一日見老人與之語，乃其父也。妾以告庭瑞，召其父謂之曰：「汝女居吾家，不過群婢，歸嫁則良人矣。」盡取奩裝書券還之，時人以爲難。

張立道

張立道，字顯卿。其先陳留人，後徙大名。父善，金進士。大兵下河南，善以策幹太弟拖雷，命爲必闍赤。立道年十七，以父任備宿衛。至元二年，爲郎中，奉使安南。四年，命使河西，給所部軍儲，以幹敏稱。皇子忽哥赤封雲南王，詔以立道爲王府文學。勸王

務農厚民，即署立道大理等處勸農官，兼領屯田事，佩銀符。尋與侍郎甯端甫使安南。

八年，雲南三十七部都元帥寶合丁專制歲久，有竊據之志，忌忽哥赤來爲王，設宴置毒酒中，且賂王相府官無泄其事。立道聞之，趨入見。守門者拒之，立道怒與爭。王聞其聲，使人召立道，乃得入，爲王言之。王引其手使探口中，肉已腐矣。是夕，王卒。寶合丁使人諷忽哥赤妃索王印。立道潛結義士，得十三人，約共討賊，刺臂血和金屑飲之，推一人走京師告變。事頗露，寶合丁囚立道，將殺之。人匠提舉張忠，立道族兄也，結壯士夜劫于獄，出之，共亡至吐藩界，遇帝所遣禦史大夫博羅歡、吏部尚書別帖木兒。遂與立道還，按寶合丁及王府官受賂，皆伏誅。召立道等入朝，問王卒時狀。帝聞立道言，泣數行下，歔欷久之，曰：「汝等爲我家事甚勞苦，今欲事朕乎，事太子乎，事安西王乎？惟汝擇之。」立道奏原留事陛下，于是賜立道金五十兩，以旌其忠。張忠等亦授官有差。

尋復使安南。十年三月，領大司農事，未幾授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，佩金銜，其地有昆明池，夏潦暴至，冒城郭。立道役丁夫二千人治之，泄其水，得衣田萬餘頃。土人雖知蠶桑，未得飼蠶之法，立道始教之，收利十倍。

十五年，除中慶路總管，佩虎符。先是，雲南不知尊孔子，祀晉王羲之爲先師。立道首建也子廟，置學舍，擇蜀士之賢者，迎爲弟子師，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。行省平章賽典赤表言於朝，敕進秩以褒之。

十七年，入朝，力請于帝以雲南王子也先帖木兒襲王爵，帝從之。遂命立道爲臨安廣西道宣撫使，兼管軍招討使，仍佩虎符。陛辭，賜弓矢、衣服、鞍馬。始赴任，會禾泥路大首領必思反，扇動諸蠻夷。立道發兵討之，拔其城，徇金齒甸，越麻甸，抵可蒲，皆下之。二十二年，又籍兩江儂士貴、岑從毅、李維屏所部二十五萬餘戶歸有司。遷臨安廣西道軍民宣撫使。復創廟學于建水州，書清白之訓於公廨以警貪墨，風化大行。入朝，值桑哥用事，遂謝病家居。條時條十二策，帝嘉納焉。

二十八年，武平地陷，命立道爲本路總管，以賑其災。未行，安南世子陳日鐏遣其臣嚴仲維、陳子良等詣京師請襲爵。先是，其國王陳日烜累召不至，遣諸將討之，失利而還。帝怒，欲再發兵，丞相完澤、平章不忽木言：「蠻夷小邦，不足勞中國。張立道嘗再使安南有功，今遣立往，宜奉命。」帝召至香殿，諭之，授禮部尚書，三珠虎符，賜衣段、金鞍、弓矢以行。

至安南界，謂郊勞者曰：「語爾世子，當出城迎詔。」日鐏乃率其屬，焚香伏謁道左。既抵府，日鐏拜跪，聽詔如禮。立道傳上命，數其罪，爲書曉之曰：「至誠一念，不避嫌疑，兩國之間，正言損益。立道發乘之日，朝廷大臣有言曰：‘小國多疑，汝等當宣言以曉之。’惟汝蕞爾之邦，形服而心猶未化，雖任土修貢之不闕，而未盡其誠。問罪興師，固大朝之正理。藏鋒避銳，亦小國之卑情。奈何與鎮南王拒敵爭衡，敢忘君臣之分？曩所謂小杖則受，大杖則逃者，斯言安在？倘大朝撫有汝國，國人必棄土地而匿於海隅，雖生何異於死，雖存何異於亡？此海隅之不可伏者一也。江南四百餘州不能當中原之一戰，安南與江南衆寡何若？安能以拒上國乎？今年與戰，明年與戰，小國之衆能有幾何？此人力之衆不可恃者二也。宋之有國，三百餘年，一旦掃地俱空，唇亡齒寒，理有必至。今不至於遽寒者，以其先附大朝，天道相應，氣運相通也。今舍天道而尚人力，豈不達天之道歟！此歷數之遠不可賴者三也。愚聞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，古之諸侯或朝覲于京師，或會同於邦嶽，因軍旅之事，愈時越境不以爲難，何憚出高水闊之勞，而成禍結兵連之釁。所謂毫釐失之千里者也。今之急務，在於悔過自新，趨朝待罪。聖天子爲萬邦之首，焉肯食言，必赦前過而加大恩，計無加於此者。汝之小國，不圖今日之利，悔將無及。呼吸之機，間不容髮，吾非說客，汝勿涉疑。」讀罷，其君皆俯首聽命。

翌日，迎立道入見，謂立道曰：「比三世辱公使。公大國之卿，小國之師也，何以教我？」立道曰：「昔鎮南王奉詞致討，汝非能勝之也，由其不用向導，率衆深入，不見一人，遲疑而還。曾未出險，風雨驟至，弓矢盡壞，衆不戰而自潰，天子亦既知之。汝所恃者，山海之險，瘴癘之惡耳。縣雲南與嶺南之人習同而技力等，今發而用之，繼以北方之勁卒，汝復能抗哉？汝戰不利，不過遁入海中，島夷乘釁，必來寇抄汝，汝食少不能支，必爲彼屈，汝爲其臣，敦若天子臣？今海上諸夷歲貢於汝才者，亦畏我大國之爾與也。聖天了有德於汝甚厚。前年之師，殊非上意，邊將讒汝爾。汝曾不悟，不能遣一介之使，謝罪請命，輒稱兵抗拒，逐我使人，以怒我大國之師，今禍且至矣，惟世子計之。」日鐏拜且泣涕曰：「公言良是，爲我計者，皆不知出此。前日之戰，救死而已，寧不知懼天子使，公來必能活我。」北面誓，死不敢忘天子之德，出奇寶爲賄，立道一無所受，但要日鐏入朝。日鐏曰：「貪生畏死，人之常情。誠有詔貸以不死，臣將何辭。」乃先遣其臣阮代之、何惟嚴等隨立道上表謝罪，修歲貢之禮如初。廷臣有害其功者，以爲必先朝而後赦。日鐏懼，卒不敢至，議者惜之。

二十九年，遣立道奉使按行兩浙。尋授四川南道宣慰使，遷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。皇

曾孫松封梁王，出鎮雲南。廷議求舊臣可輔王者，立道遂以陝西行台侍禦使拜雲南行省參知政事。視事期月，卒於官。

立道三使安南，官雲南最久，得土人之心，爲立祠於鄯城西。所著詩文有《效古集》、《平蜀總論》、《安南錄》、《雲南風土記》、《六詔通說》。

子元，雲南行省左右司郎中。

梁曾

梁曾，字貢父，大都大興人。少好學，日記數千言。中統四年以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薦，辟中書左三部令史，三轉爲中書省掾。至元十年，用累考及格，授雲南諸路行省都事，佩銀符。久之，擢員外郎。十五年，轉同知廣南西路左右兩江宣撫司事。明年，除南陽府知府。唐、鄧二屬州爲襄陽府所奪，曾力爭，卒復舊制。南陽在宋末爲邊郡，地無桑柘，而歲賦絲，曾請折輸布，一郡稱便。

十七年遣使安南，召見，賜三珠金虎符、貂裘一襲，進兵部尚書。明年，日烜遣其叔遺愛，奉表從曾獻方物。二十一年，除曾湖南宣慰司副使，以疾去官。

二十九年，改淮西宣慰司副使，復以親老辭，召至京師，敕曾再使安南，授吏部尚書，賜三珠金虎符、襲衣、乘馬、弓矢、器幣，以禮部郎中陳孚爲副。十二月，改授淮安路總管而行。明年正月，至安南。其國門：中曰陽明，左曰日新，右曰雲會，安南人郊迎，請由日新門入。曾大怒曰：「奉詔不由中門，是我辱君命。」即回館。既而請由雲會門，曾復執不可，始自陽明門迎詔入。又責日鐏親出迎詔，且講本朝尚右之禮。以書往復者三。三月，其國相陶子奇等從曾詣闕請罪，並上萬壽頌、金冊表、方物，而以黃金器遺曾爲贐，曾不受。

八月，還京師，進所與陳日鐏往復議事書。帝大悅，解衣賜之，且令坐地上，右丞阿里意不然，帝怒曰：「梁曾兩使外國，汝何敢爾！」是日有親王至自如林，帝命酌酒，先賜曾，謂親王曰：「汝所辦者汝事，梁曾所辦，吾與汝之事，汝勿以爲後也。」復於便殿賜酒饌，夜二鼓乃出。明日，詔陳其方物象，鸚鵡於庭，而命曾引所獻象，曾以袖引之，象隨曾如素馴者，復命引他象，亦然。帝以曾爲福人，且問曰：「汝亦懼否？」對曰：「雖懼，君命不敢違。」帝曰善。或讒曾受安南賂者，帝以問曾。曾對曰：「安南

以黃金器遺臣，臣不受，以屬陶子奇矣。」帝曰：「此饋賸，受之可也。」尋賜白金、金幣，中書以使安南三珠金虎符與之。仍乘傳之任。」

大德元年，除杭州路總管，戶口復者五萬二千四百戶。請禁莫夜鞫囚及遊街之刑。著爲令。四年，丁內艱。先是，丁優制未行，曾奏請終制如禮。七年，除潭州路總管，辭不赴。服除，拜兩浙都轉運鹽使。又明年，拜雲南行省參知政事，賜三珠金虎符。尋召還，以母喪未葬，扶柩北歸，至長蘆，賜鈔一百錠使營葬。十年，召爲中書參議。預內燕，賜只孫一襲。十一年，出爲河南行省參知政事。尋遷湖廣行省知政事。四年，以疾罷，敕賜樂物。

皇慶元年，仁宗以曾前朝舊臣，特授昭文館大學士、資德大夫。累章乞致仕，不允，復起爲集賢侍講學士。國有大政，必命曾與諸老議之。延祐元年，奉詔代祀中嶽中道。以病臻仕。至治二年卒，年八十一。

李克忠

李克忠，字公瑾，滕州人。父顯，倜儻善騎射，從族人李元至都，受知于諸王脫端，以管軍千戶領鄒縣尉，累遷河南等路管民權府。

克忠，幼警敏，好讀書。至元十二年，世祖遣哈撒兒海牙、奴剌丁使安南，以克忠佐之，授安南達魯花赤府知事。詔有事司依使緬事例，厚給資裝。既至，克忠要以三事：一曰國主親朝，二曰遣子入侍，三曰籍戶口歸朝廷。安南人不從，克忠以書諭其國主，又不報，乃還。時吐蕃梗命，雲南行省並開新路于納洪土老蠻，克忠等始得平行而返。十四年夏，至上都，召見大安閣，賜金符，擢奉訓大夫、工部郎中，兼計議官。

十五年，偕禮部尚書柴椿、會同館使哈剌脫因、工部員外郎董瑞安、南人黎克，復賚璽書諭日諭日烜入朝。十六年，克忠等返。十一月，復遣克忠再往，以竟使事。十七年四月，偕其陪臣黎仲陀等，齎表奉貢物詣闕下。世祖大悅。用事大臣欲克忠往謁，克忠曰：「論功行賞，國有常典，吾豈奔走權門者耶！」竟不往。

久之，授奉議大夫、同知岳州路總管府事。初至，教郡人藏冰，已而大疫，以冰療之，全活甚衆。遷泰州尹。又選爲海北廣東道提刑按察副使，進階中順大夫，以新老乞養歸。旋起爲同知吉州路總管府事，延名儒以興郡學，士論稱之。大德五年卒，年五十六。

子希顏，以父蔭授進義校尉、南昌縣主簿。江西行省參知政事郝天挺雅重之，辟行省掾。又從平章散术台討甯都賊有功，遷承事郎、袁州路知事。終太常太樂署令。子稷。

稷

稷，字孟翫。幼穎敏，八歲能記誦經史。從其父官袁州，師夏鎮。又從官鉛山，師方回。鎮與回，俱名儒，稷兼得其傳。

泰定四年，登進士第，授淇州判官。調海陵縣丞，入爲翰林國史院編修官。擢禦史台照磨。至正初，出爲江南行台監察禦史，遷都事，又入爲監察禦史。劾奏閹宦高龍蔔「侵撓朝政，擅作威福，交通時相，請謁公行，爲國基禍，乞加竄逐，以正邦刑。」章上，流高龍卜於高麗。又言：「禦史封事，須至禦前開拆，以防壅蔽之患。言事官須優加擢用，以開諫諍之路。殿中侍禦史、給事中、起居注，須任端人直士，書百司奏請及帝所可否，月達省台，付史以備纂修之實。」承天護聖寺火，敕更作，稷上言：「水旱相仍，公私俱乏，不宜妄興大役。」議遂寢。會朝廷方注意守令，因言：「下縣尹多從吏部銓注，宜並歸省選。茶、鹽鐵課責備長吏，動受刑譴，何以臨民，宜分委佐貳。投下達魯花赤蠹政害民宜爲佐貳。」帝悉可其奏。遷中書左司都事，又四遷爲戶部尚書。

十一年，廷議以中原租稅不實，將履畝起稅。稷詣都堂言曰：「今妖寇竊發，民庶流亡，此政一行，是驅民爲盜也。」宰相韙之。尋參議中書省事，俄遷治書侍禦史。

十二年，從丞相脫脫征徐州。賊平，謁告歸滕州。既而，召爲詹事丞，除侍禦史，遷中書參知政事。皇太子受冊，攝大禮使，除樞密副使。帝躬祀郊廟，攝太常少卿。尋爲侍禦史，又爲中書參知政事。俄進資善大夫、禦史中丞。尋特加榮祿大夫。至正十九年，丁母憂。詔起復爲陝西行省左丞、樞密副使。乞終制，不起。服闋，命爲大都總管，兼大興縣尹，除副詹事。二十四年，出爲陝西行台中丞，未行，改山東廉訪使，得疾，上章致仕。還京師卒，年六十一，贈推忠贊理正憲功臣、集賢大學士、榮祿大夫、柱國，追封齊國公，謚文穆。

稷爲人孝友恭儉，處家嚴而有則，與人交一以誠恪。尤篤于鄉党朋友之誼，中丞任擇善、陳思廉，既沒，皆無其遺孤。出入台省者二十年，爲時名卿雲。史臣曰：「張庭珍諸人，皆奉使安南有名迹者。中統元年，安南世子光昺上書，請三年一貢，從之。庭珍爲安南

達魯花赤在至元六年，又責其入貢，疑非事實。是時江南未平，陳氏倚宋爲遮罩，或有倔強之辭，然謂其露刃以脅使者，亦誣矣。蓋私家傳狀所載者，不可以盡信也。」